

3532(XXX).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⁵⁷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⁸

1. 决定在根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现有自愿信托基金内设立两个新的分帐户，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资源，其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的指标数额分列如下：

(a) 400 000 美元用以增加经常预算下的现有紧急援助经费；

(b) 600 000 美元，作为协助各国政府进行预防灾害和灾前规划的技术援助的方案费用；

2. 授权秘书长于取得上述的自愿捐助资金后，将每一国家所发生的任何一项灾害的紧急援助款额逐渐增加，最高达到 30 000 美元；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信托基金状况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33(XXX).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订正概算

大会，

重申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其中赞同了《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⁵⁹

⁵⁷ A/C.5/1688和 Corr.1.

⁵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8A号》(A/10008/Add.1 - 28), A/10008/Add.5 号文件。

⁵⁹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参看 A/10112, 第四章)。

认识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极大意义和重要性，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编订的订正概算⁶⁰ 中没有提供足够资料，说明该订正概算中所要求的资源同根据《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而拟订的计划之间的关系，

1. 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订正概算⁶⁰ 的各项建议；⁶¹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订正概算，要充分考虑到《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的所有因素，并明确地列出从而产生的计划需要和有关资源。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34(XXX). 联合国方案预算的编列

大会，

切望改善联合国方案预算的编列，以便最适当地利用现有的财源，确立更健全的比较基础和提议增加此种财源时具备充足理由，并切望为办理新方案寻求预算费用而利用腾出的资源，

1.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内已完成的，或将近完成的，或经适当的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在他们审查中期计划时认为已过时的，可有可无的，或无效的方案、项目或工作——包括其有关授权和预算经费——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资料；

2. 还请秘书长在上述资料中把秘书处内已对为上述方案、项目或工作设立的各单位进行改组、合并、取消或其他步骤的实例包括进去；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一九七八 - 一九八一年期间的中期计划时考虑到上述的资料；

⁶⁰ A/C.5/1715/Rev.1.

⁶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8A号》(A/10008/Add.1 - 28), A/10008/Add.26 号文件。

4. 进一步决定在今后的联合国方案预算内列入关于所有新方案、项目或工作预期办理期间的资料；

5. 还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由于联合国方案、项目或工作的完成、减少、改组、合并、取消或其他原因而腾出工作人员和资源的有关报道。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35(XXX). 联合国 新闻政策和活动⁶²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注意到联合国第三十周年和进行纪念的情况，

确认联合国的成就，

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新闻政策和活动的报告⁶³第1段中强调说，联合国为了完成其艰巨的任务，需要广泛的公众支持和了解，而后者会进而影响到各国的政策，

注意到秘书长在该报告第22段中的言论，大意是需要作出新的努力，使公众对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获得更广泛的了解并给予支持，

注意到目前一些会员国的公众新闻传播机构和舆论对联合国系统的态度，和可能因此降低公众对本组织的活动的支持和信任，

决心改善公众对联合国系统的印象，

1. 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的新闻工作领域中作出新的努力，将有关本组织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成就和所做的工作、包括有关建立一个新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标的工作的全面资料，传达给一般公众；

2. 要求秘书长同全世界各国的公众新闻传播机

⁶² 并参看第181页，项目96，(n)分段。

⁶³ A/C.5/1679。

构、联合国协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推动这项工作；

3. 请秘书长就秘书处新闻厅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单独项目，来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

3536(XXX). 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国际 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成 员的酬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⁵

回顾关于对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成员除了付给生活津贴和旅费之外，通常不另付给酬金或任何其他报酬的基本原则，

深信迫切需要一个更明白确定的统一标准，来适用于上述一般性规则的例外情况，

1. 决定在另行通告以前，继续依照现在水平，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的酬金；

2. 请秘书长就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成员的酬金问题向大会提出一个综合性研究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到下列各因素：

(a) 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可能采用的办法；

(b) 需要得到胜任和独立的专家的服务；

(c) 关于付给有关的或可能有关的机关或附属机关的全时和非全时工作成员的酬金采用统一标准所涉的问题；

⁶⁴ A/C.5/1677和Corr.1。

⁶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8A号》(A/10008/Add.1-28)，A/10008/Add.3号文件。